联 合 国 A/HRC/WGAD/2019/3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 关于 Najah Ahmed Habib Yusuf 的第 31/2019 号意见(巴林)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巴林政府转交了关于 Najah Ahmed Habib Yusuf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逾期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Najah Ahmed Habib Yusuf 生于 1977 年，为巴林国民。

### 逮捕、拘留、酷刑和虐待

5. 来文方报告说，2017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 时左右，Yusuf 女士和她 14 岁的儿子被传唤到刑事调查局，以便就“非法集会”和骚乱的指控对他进行审讯。来文方指出，穆哈拉格警察局位于刑事调查局大楼内，但其工作人员是最近被重新授予逮捕权的国家安全局派驻。根据已收到的信息，主导审讯者很可能是国家安全局。

6. 来文方称，鉴于上述指控，Yusuf 女士认为将会要求她代表儿子签署一份保证书。然而，警官却要求她交出手提袋，袋子里有三部手机。然后，他们开始向 Yusuf 女士询问她儿子的情况，指控她向他提供汽油制作燃烧瓶，并参加抗议活动，但她否认了这一点。

7. 来文方称，警官命令 Yusuf 女士将她的手机解锁，但遭到她拒绝，因为手机上有她个人和家人的照片。他们于是威胁说，他们将会强制 Yusuf 女士解锁手机。随着威胁升级，她最终打开了手机，警官们彻底搜查了她的社交媒体和电子邮件账户。他们还问及她的政治活动和她与国外反对派团体的关系。一名警官打电话给他的上司，上司要 Yusuf 回家，明日带着手机回来。那名调查员打完电话就把手机递还给她，威胁说他会知道她是否又用了手机。她后来在下午 3 时 30 分左右获释

8. 据称，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 时左右，Yusuf 女士返回穆哈拉格警察局。警官们告诉她，如果她同意充当线人，他们有权释放她的大儿子，但她拒绝这样做。他们再次询问 Yusuf 女士在家乡 Sitra 的活动，以及她与国内人权活动分子的联系。她还被问及她与几名从 Jau 监狱越狱的囚犯的关系，以及她所在村庄政治活动的组织者和资助者。Yusuf 女士还被问及她的社交媒体活动，包括据称她在脸书页面“Ahrar Markuban”上分享的帖子，该账户是她与其他未经确认的个人共同管理的。这些帖子发布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17 日，呼吁抗议 2017 年 4 月 16 日的一级方程式巴林大奖赛。据称，警官还指控她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恐怖组织合作。

9. 据来文方称，审讯从始至终都是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讯问快结束时，据称警官殴打了 Yusuf 女士，扯下她的头巾，并威胁要强奸她。他们用鞋子打她的头和肩膀。他们还侮辱她，并试图剥去她的衣服，然后据称一名警官对她实施了强奸和性侵犯。

10. 她被再次要求合作，并被警官指令第二天返回。酷刑从早上 8 时持续到下午 3 时，她只向母亲和姐妹作了诉说。

11. 据称，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7 时左右，Yusuf 女士返回穆哈拉格警察局。来文方称，警官辱骂她、殴打她、威胁要杀害和强奸她，还威胁要逮捕她的儿子或策划一场“事故”让他死于非命。审讯结束时，她被告知不许透露这番折磨的细节。她离开后，警察局再次打电话，要求她第二天回来。

12. 来文方称，2017 年 4 月 26 日，Yusuf 女士来穆哈拉格警察局后，被带到一个单独的房间，在那里她供认了几个她素无来往或者并不熟悉的人。一名警官抱怨说，她只提供了一名逃犯和一名已定罪者的姓名，这些情报没有一点价值。随后，Yusuf 女士被关入一个冰冷的房间里，警察不时来查看一下。她身心疲惫，但当警官给她食物和水时，她拒绝接受。Yusuf 女士认定曾参与实施酷刑的某人上午在电话中伤害并羞辱了她。据称，同一个人中午再次打来电话，威胁 Yusuf 女士，说警官会强制她吃饭，胁迫她合作。她随后拒绝离开警察局，声称她精疲力竭，并表示警官们“愿意怎么办就怎么办好了”，因为她不想再经受又一天的审讯。她在离开警察局之前，被告知她只需要明天回来签署一份保证书。

13. 据称，2017 年 4 月 27 日，Yusuf 女士早上回到穆哈拉格警察局。一名警官拿出一份事先准备好的供状让她签字。她拒绝在不曾阅读的情况下签署文件。作为回应，警官们据称殴打了 Yusuf 女士，并威胁要强奸她。她坚持说，如果不先看一下文件，她不会签字。当 Yusuf 女士开始阅读供状时，警官对她大喊大叫，她最终签了字，但没能读一遍供状。供状签署后，她被立即移交检察院。

14. 据来文方称，在穆哈拉格警察局的整个审讯过程中，Yusuf 女士一再要求与律师联系，但被剥夺了这一权利。

15. 在检察院，Yusuf 女士接受面谈，仍然没有律师在场，她签署了事先准备好的供状。来文方称，Yusuf 女士在经过五天的审讯和酷刑后精神疲惫，而据说检察院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是不管她说什么都会被定罪。来文方补充说，Yusuf 女士本想描述她遭受的酷刑，检察院官员似乎不感兴趣。她试图举报性侵犯，但被驳回。Yusuf 女士在检察院接受面谈后立即被转入 Isa 镇的女子监狱，在那里她一直呆到庭审。

审判和定罪

16. 据报告，2017 年 5 月 25 日，Yusuf 女士未经预先通知就被带上法庭。她被要求对各种指控认罪。她否认指控，庭审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来文方补充说，Yusuf 女士被控(a) 通过使用非法手段，支持、推动和宣传推翻或改变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b) 犯下构成恐怖主义罪行的违禁行为，拥有用于和准备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录制音像(和其他材料)。据称，在这次庭审中，Yusuf 女士无法接触她的律师。

17. 来文方称，Yusuf 女士向内政部监察员投诉，详述了她经受的所有侵权行为，包括酷刑和无法得到法律咨询。监察员办公室答复说，该案件超出了其职权范围，并将该案件移交给国家安全局监察员，后者于 2017 年 9 月访问了 Isa 镇的 Yusuf 女士，并与她进行了面谈。据称，国家安全局监察员随后并未采取后续行动，也从未向 Yusuf 女士、她的家人或律师通报其调查的进展情况。

18. 据报告，2018 年 6 月 25 日，Yusuf 女士被巴林第四刑事法院判处三年徒刑，罪名是：(a) 建立若干社交媒体网页，鼓吹恐怖活动，煽动对政府的仇恨，并宣传反政府游行；(b) 传播煽动反政府游行的视频；(c) 联系以前被剥夺公民身份的人，并向他们发送虚假信息。法院审查了 Yusuf 女士的社交媒体账户、电话和口供(她在法庭上指出这些是通过刑讯逼供得出的)，并就对她的指控判定她有罪。法院完全了解 Yusuf 女士遭受的酷刑和虐待，因为她向法院发送了书面信

件，并在法院开庭时谈及酷刑和攻击。尽管如此，法院驳回了 Yusuf 女士关于她被迫招供的说法，表示“法院相信被告的主要口供的有效性”。

19. 来文方称，当 Yusuf 女士在穆哈拉格警察局受到国家安全局警官的虐待被威胁要强奸她及监禁她的儿子时，本案的主要证人在场。来文方补充说，Yusuf 女士立即向法院报告了这一事实，但法院听而不闻。

20. 来文方称，法院的判决包括所谓的脸书帖子，这些帖子呼吁对警察采取暴力措施，推翻政权。来文方证实，Yusuf 女士据指称是在脸书账户上发布这些信息的多人之一，她坚称自己不是发布这些信息的人。Yusuf 女士对法官和法院也持同样说法，但他们并未考虑这一点。此外，判决还涉及社交媒体上的帖子，这些帖子表明了对政府的抗议，并载有关于政府军队伤害抗议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声明，但不具有暴力性质，也没有要求推翻政府。

最近的事态进展

21. 据称，自 Yusuf 女士被定罪以来，Isa 镇监狱的官员对她采取了针对政治犯的措施。来文方称，这被认为是各组织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8 年 6 月底和 7 月初审议巴林期间发表公开声明后监狱当局面临审查的结果。在视察关押她的牢房时，据称，监狱长认为 Yusuf 女士对负面宣传负有部分责任。来文方提到以下歧视性做法：Yusuf 女士与家人通电话时缺乏隐私，她的书籍被没收，她在院子里活动时受到监控，一再威胁要惩治她，包括单独监禁。

22. 来文方称，2018 年 9 月 11 日，监狱当局禁止 Yusuf 女士和她的狱友参加阿舒拉节纪念仪式，禁止她们查阅关于阿舒拉节的宗教书籍，并在一个星期内禁止她们打电话。

23. 2018 年 9 月 16 日，监狱看守据指称在监狱长带领下对 Yusuf 女士和她的狱友大打出手，然后强迫她们返回牢房。来文方称，2018 年 9 月 11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威斯敏斯特大厅举行的关于人权和向巴林提供技术援助的辩论中曾提到 Yusuf 女士及其一名狱友，据认为，这次攻击即是对此实施的报复。

24. 来文方称，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 Yusuf 女士的名义致一级方程式巴林大奖赛组织者的函件敦促他们采取行动，因为在 Yusuf 女士的判决书中明确提及一级方程式大奖赛的名称作为对其定罪的理由之一。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答复中，组织者首次对 Yusuf 女士一案表示关切，并表示他们已向巴林的对应方转达了这一关切。来文方还提到巴林政府的公开声明，其中否认 Yusuf 女士的定罪与一级方程式大奖赛有任何关联，并完全否认虐待行为。[1]

25. 来文方指出，2019 年 1 月 9 日，工作组发表了关于 Yusuf 女士狱友的意见。2019 年 1 月 10 日，Yusuf 女士和她的狱友再次受到限制。当她们抗议这些和其他限制时，监狱管理部门的一人出面，表示将满足她们的要求。然而，情况并没有好转，而是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和 15 日对这些妇女进行了讯问，并再次实施限制，特别是暂停电话通话。

[1] 见 http://data.parliament.uk/DepositedPapers/Files/DEP2018-1249/Embassy_Statement-Najah_Ahmed_Habib_Yousef.pdf。

26. 来文方称，Yusuf 女士和牢房中的其他妇女继续在监狱中遭受歧视性待遇，包括缩短电话通话时间和拒绝其家人探视。来文方补充说，Yusuf 女士的一名家人最近从约旦前来，但被禁止到监狱探视她。

### 侵权行为分析

27. 来文方认为，由于 Yusuf 女士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拘留的，不准她接触律师，在她被捕时没有被告知对她的指控，并且在对她的审判中使用了靠刑讯逼供取得的口供，根据巴林法律[2] 和国际法，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她受到了不公平的审判，她的案件属于第三类剥夺自由。

28. 来文方还认为，由于 Yusuf 女士被判有罪侵犯了其表达自由权，她还遭到第二类剥夺自由，违反了巴林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承担的义务。

29. 最后，来文方认为，Yusuf 女士的案件还属于第五类剥夺自由，因为法院是根据其人权工作和社会活动将其作为目标和定罪的。此外，使用酷刑获取口供违反了巴林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

30. 来文方指出，有关官员对 Yusuf 女士实施的酷刑和虐待在许多法域也构成强奸，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都是非法的。巴林《刑法》规定，任何未经妇女同意攻击妇女的人都将被判处无期徒刑。同时，根据国际标准，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这些警官实施的人身暴力被视为强奸。此外，这些行动违反了巴林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然而，尽管有这些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据称没有对审讯和拷打 Yusuf 女士的警官采取任何行动。

### 政府的回复

31. 2019 年 1 月 25 日，工作组通过常规来文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之前提供关于 Yusuf 女士目前情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Yusuf 女士的身心健康。

32. 2019 年 3 月 27 日，工作组收到了该国政府迟交的回复。工作组对未能及时收到政府对来文的回复感到遗憾。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其回复时限。虽然工作组可以根据现有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但它不能将政府的回复视为及时提交的回复。

###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33. 2019 年 4 月 12 日，工作组收到了来文方提供的更多资料。

## 讨论情况

34. 由于政府没有及时回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 《巴林王国宪法》，2002 年 2 月 14 日，第 19(a)和(b)条。

35.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6. 工作组希望重申，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身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都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或区域文书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3] 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法律、条例和惯例，工作组也有权并有义务评估司法程序和相关法律，以确定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定。[4]

*第一类*

37. 工作组将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形下剥夺自由。

38. 来文方认为，尽管 Yusuf 女士提出抗议，但在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五天内，她每天都在没有法律代表的情况下，遭受国家安全局人员的审讯和酷刑，包括殴打、强奸、性侵犯和威胁杀害她的儿子。

39. 工作组认为，由于国家安全局人员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搜查了她的社交网络账户，并在审讯期间对她施暴，她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5] 工作组还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缺乏司法授权或司法保障，致使 Yusuf 女士在审讯期间受到虐待。

40. 工作组认为，国家安全局人员没有告知她最初被剥夺自由时带她去警察局的真正原因，也没有在她被关押期间及时告知对她提出的指控，这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6]

41. 此外，来文方解释说，2017 年 4 月 27 日，Yusuf 女士受到检察官的讯问，然后被转入 Isa 镇的女子监狱，关押至今。工作组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32 和 37,她没有被赋予向法官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也没有被赋予向法院提起诉讼质疑审讯和拘留合法性的切实机会。此外，《联合国关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附件)表明，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缺失这项权利即构成侵犯人权，

[3] 见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10/9 号决议。

[4] 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49 段；第 1/2003 号意见，第 17 段；第 5/1999 号意见，第 15 段；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

[5] 见大会第 47/133 号决议。另见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8 段，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22 条。

[6] 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3)和第 16(1)条。

这对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至关重要(见第 2-3 段)。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和情况的剥夺自由。[7]

42.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在本案中，当局未能给出逮捕和拘留 Yusuf 女士的法律依据。Yusuf 女士的手机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没收和搜查。来文方提供的事实表明，对 Yusuf 女士的定罪特别依赖对她的手机的搜查结果。政府对这些指称没有提出异议。工作组指出，这种证据不应该用来指控 Yusuf 女士，因为它是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获得的，并导致对她提出一些指控。[8] 因此，工作组认为，Yusuf 女士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享有的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受到侵犯。

43. 综上所述，工作组认为，剥夺 Yusuf 女士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 第二类

44. 工作组回顾，见解和表达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基本人权。

45.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见解和表达自由并非不受限制，该款规定了对行使表达自由权的限制：(甲)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

46. 来文方认为，Yusuf 女士被任意剥夺自由，是因其合法行使在互联网上获取信息和表达意见的基本人权，而政府则将这一行为定性为鼓吹通过非法手段或恐怖主义犯罪推翻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行为。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表达自由受到严重限制，大量通过社交媒体等渠道批评国家当局或政治人物的人遭到逮捕和起诉”，并呼吁在 2018 年释放政治犯和进行法律改革(CCPR/C/BHR/CO/1, 第 53-54 段)。

47. 工作组注意到，2017 年 4 月 24 日，即对 Yusuf 女士进行讯问的第二天，曾要求她解锁手机，这清楚显示她分享了脸书上呼吁抗议 2017 年 4 月 16 日一级方程式巴林大奖赛的帖子。虽然一级方程式巴林大奖赛的组织者没有取消该赛事，但他们确实公开向政府提出了关切。即使政府自己也承认，Yusuf 女士因煽动对政府的仇恨和进行反政府游行等罪名被指控、定罪和判处三年徒刑。

48. 鉴于政府未能提供针对 Yusuf 女士的初步可信证据，以证明她与具体暴力行为有牵连，工作组认为，她被剥夺自由是因为她行使了见解和表达自由权，而在一个自由和民主的社会中，没有合法的目的或目标剥夺她的自由。

49.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Yusuf 女士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下的任意剥夺自由，因为它源于 Yusuf 女士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1 和第 2 款保障的自由。[9]

[7]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5 段。

[8] 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4-45 段。

[9]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32 条第(1)款。

第三类

50. 鉴于工作组认为对 Yusuf 女士的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行为，工作组希望强调，不应对 Yusuf 女士进行审判。然而，由于审判确实发生了，工作组现在将审议所称对公平审判权和正当程序的侵犯是否情节严重，致使她被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从而属于第三类。

51. 工作组注意到，当局始终没有尊重 Yusuf 女士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这一权利是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获得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公正审判的权利所固有的内容。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审讯，剥夺了她在刑事诉讼关键阶段得到法律咨询的权利，并取消了对酷刑和其他逼供手段的有效核查。当她被迫签署供状时，以及当她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未经预先通知就被带至法院强制对针对她的指控认罪时，她也无法接触律师。因此，工作组认为这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10]

52. 工作组必须对所有关于为了逼供而实施的上述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表示最严重的关切，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

53. 此外，主管当局本应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并且凡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酷刑行为的情况下都去这样做，同时应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3 和第 14 条迅速和公正地审查个人提出的酷刑指控，检察官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根据《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的准则 16 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没有做到这一点，将进一步涉及政府确保《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的国际义务。

54. 因此，工作组将本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供进一步审议。[11]

55. 工作组认为，酷刑不仅本身是严重侵犯人权，而且严重损害了人们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妨碍了他们行使公平审判权，特别是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规定的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通过虐待取得口供也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1。[12]

5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公平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侵犯极其严重，致使 Yusuf 女士被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57. 本案是过去六年提交工作组的几起涉及巴林任意剥夺个人自由的案件之一，工作组认为巴林政府违反了其人权义务。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的广泛或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13]

[10]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2 条、第 13 条第(1)款和第 16 条第(2)和(3)款。

[11] 见第 39/2018 号意见，第 42 段。

[12] 见第 48/2016、第 3/2017、第 6/2017、第 29/2017 和第 39/2018 号意见。

[13] 见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8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和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

## 处理意见

58.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Najah Ahmed Habib Yusuf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第九条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和(庚)项，第十六条以及第十九条第 1 和第 2 款，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59. 工作组请巴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Yusuf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Yusuf 女士，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1.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Yusuf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者采取适当措施。

6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提交给：(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b)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6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公布和传播本意见。

## 后续程序

6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Yusuf 女士是否已获释；如果是，获释日期；

(b) 是否已向 Yusuf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就侵犯 Yusuf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巴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落实本意见。

65. 请政府告知工作组，在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哪些困难，以及是否需要通过工作组访问等形式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6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7.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所采取的措施通报工作组。[14]

[2019 年 5 月 3 日通过]

[14]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